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拟购买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100.00%股权，其中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3.00%、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85%、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00%、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15%及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为了进一步保障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彰显美福石化股东对美福石化经营业绩的信心，在已签订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础之上，美福石化股东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期额外增加 2 年，即增加 2021 和 2022 年，保证 2021 和 2022 两年合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圆整（¥630,000,000.00）。

增加业绩承诺期后，嘉化能源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美福石化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业绩达标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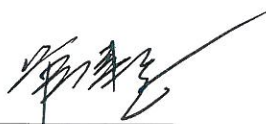
若 2021 和 2022 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美福石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至嘉化能源。在专项核查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嘉化能源书面通知美福石化股东向嘉化能源支付应补足的现金，美福石化股东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进行补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诚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负责人（签字）：



管建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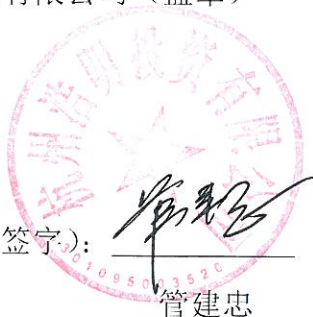
韩建红

2018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建忠

2018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管建忠

2018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郭明东" (Guo Mingdong).

郭明东

2018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增加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嘉兴管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管建忠

2018年3月5日